

訴願人：○○○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17日營雪違字第103005號至103008號、第103010號至103012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17日營雪違字第103005號處分書部分之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邱○○等8人攀登雪山東峰，於103年8月18日8時許進入雪山步道，抵達雪山東峰後折返雪山登山口時為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攔查，發現訴願人等8人雖有申辦核准入山許可，惟未辦理進入生態保護區許可證（下稱入園證）即擅自進入雪山步道內，該大隊認渠等涉及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遂依法開立舉發違法通知單，並以103年8月26日保七五大保字第1030002478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103年9月2日營雪企字第1030002616號函通知訴願人等8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03年9月9日提出陳述意見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8人未經申請入園證即進入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爰依同法第26條規定，以103年9月22日營雪企字第1030002798號函附同年月17日營雪違字第103005號至103008號、第1030010號至1030012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等7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因斯時邱○○未滿18歲，原處分機關未為裁罰）。訴願人不服，主張於申請入山證之警政署網站未明確指出要再增加申請入園證；當天於登山口於8時等待至8時40

1030320692

2

分，管理站卻沒人值班或上班，故原處分機關未盡勸導及管理責任；自己是無心之過，原處分機關未說明勸導即逕行處罰，且處罰過重，難以負擔云云，提起訴願，並補充訴願理由表示基於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予以處罰；本次並無任何故意違反規定之念；登山新手難以知道登山證與入園證之差異與生態區所在，且訴外人黃先生上次登山，8點管理站即有人服務，又當天下山時，遭管理人員大聲叫罵；處罰學生，對家長而言係重複處罰。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 理由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7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6 號至 103008 號、第 103010 號至 103012 號處分書部分：

(一) 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7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6 號至 103008 號、第 103010 號至 103012 號處分書之處分對象分別為郭○、○○○、邱○○、邱○○、吳○、曾○○等人，並非訴願人，各人分屬不同人格，並無重複處罰之虞，訴願人亦非得提起本件訴願之利害關係人，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7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5 號處分書部分：

(一) 按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第 19 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二) 本件訴願人與訴外人邱○○等 8 人攀登雪山東峰，於 103 年 8 月 18 日 8 時許進入雪山步道，抵達雪山東峰後折返雪山登山口時為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攔查，發現訴願人等 8 人雖有申辦核准入山許可，惟未辦理入園證即擅自進入雪山步道內，該大隊認渠等行為涉及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遂依法開立舉發違法通知單，並以 103 年 8 月 26 日保七五大保字第 1030002478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9 月 2 日營雪企字第 1030002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8 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9 日提出陳述意見在案。上開事實，有相關函文在卷可稽。

按前揭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是訴願人未辦理入園證即擅自進入生態保護區之事實洵堪認定，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至訴願人所稱申請入山證之警政署網站未明確指出要再增加申請入園證；當天管理站 8 時至 8 時 40 分沒人值班或上班，原處分機關未盡勸導及管理責任；基於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及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予以處罰；本次並無任何故意違反規定之念；登山新手難以知道登山證與入園證之差異與生態區之所在，且訴外人黃先生上次登山，8 點管理站即有人服務，又當天下山時，遭管理人員大聲叫罵等節。經查卷附訴願人之警政署入山許可證影本，可知其上已標示「凡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者，應向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入園許可」之文字，訴願人誤為進入，難謂毫無過失；又經原處分機關查察，可知所屬雪山登山口服勤人員係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先於現場管理單位準備本日工作應需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等事宜後，再前往登山口服勤，服勤時間自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且原處分機關於登山口服務站公布欄、入園證投入箱及步道入口處均標示入園須辦理入山、入園證，未辦理入

山、入園申請證而擅自進入生態保護區者將處以罰鍰並明載「此區域為生態保育區」等訊息（此有卷附照片影本可稽），是訴願人尚難以申請網站未記載明確、原處分機關未盡勸導及管理責任、登山新手難以知道登山證與入園證之差異與生態區之所在等情作為免責事由，又其主張無心之過、處罰過重、先前管理站 8 點即有人上班、下山時遭管理人員大聲叫罵等節，亦尚難據以認定原處分有何違法不當。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入園證即進入生態保護區，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17 日營雪違字第 10300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此部分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顏	愛	靜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翁	文	德
委員	黃	景	茂
委員	龔	旭	仁
委員	陳	筆	琦
委員	洪	素	慧
委員	陳	吉	誠
委員			日

中華民國  
部長 陳 威 仁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提起行政訴訟。